

衛生福利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開案服務進度與訪視頻率

說明：

- 一、有鑑於本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於 112 年度 已邁入第六年，相關流程與服務模式已漸趨成熟，112 年度之獎助基準亦已同步調整，除要求地方政府應納入督導體制、設置督導人員外，所聘任之家照工作人員亦須以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人員為限，以提升及深化個案服務之品質。
- 二、惟目前各縣市就家照業務執行細節做法不一，擬研議規劃一致性之訪視頻率及相關服務內涵等作業指引供各縣市家照工作人員為依循，使個案服務上可依負荷程度或需求之不同，給予家庭照顧者相對應之支持需求，說明如下：

(一) 開案服務進度

當家庭照顧者符合「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轉介標準，或經專業人員判斷個案有潛藏風險而可能衍生危機者，家照專員應於收受轉介 14 日內完成「家庭照顧者負荷評估量表」，確認是否開案服務，如屬開案個案，則應於 7 日內完成訪視評估及擬定服務計畫；家照督導除應確保開案服務進度應依限執行外，並應審核家照專員填報相關評估量表或服務計畫之品質。

(二) 訪視頻率

1. 高負荷個案：

評估個案身心狀況、支持系統及面臨的問題需求，訂定服務介入計畫，每月至少訪視 2 次，每季重新檢視介入計畫，每半年進行「家庭照顧者負荷評估量表」，並依評估結果提供相應之支持服務。

2. 中負荷個案：

評估個案身心狀況、支持系統及面臨的問題需求，訂定服務介入計畫，每月至少訪視 1 次，每半年進行「家庭照顧者負荷評估量表」及檢視介入計畫，並依評估結果提供相應之支持服務。

3. 低負荷個案：

個案服務不開案，不計案量，轉由志工提供電話關懷服務，每月至少 1 次，提供到宅照顧指導或鼓勵參與團體形式活動等支持服務。